2021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通知》、《企业债券简化程序通知》、《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始在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次债券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默认其上述相关意见。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认可并接受本债券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的全部内容。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上市，上海证券交易及银行间市场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开发行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默认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报告期为2018–2020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9]02213号、天衡审字[2020]00862号和天衡审字[2021]00133号审计报告。

本文中2018–2020年间财务指标均来源于以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2021年1–6月报表由发行人自行编制，未经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告中的信息时，需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64,232.06万元、1,522,036.28万元、1,532,036.2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113.83万元、16,799.38万元、13,879.69万元和270.54万元，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和投资收益。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3,059,048.48万元、1,485,176.92万元、1,573,871.55万元，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34,514.64万元，净利润为416.65万元。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徐州高新：指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徐州国资委：指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高创：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高担：指苏州市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高新区：指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的“2021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申购利率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发行人承销团：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团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银行/资金监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证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1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1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2021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2021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债登：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中证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指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约定节假日以外的营业日（不包括在发放利息的债权登记日当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法定及约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约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国际经济形势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下，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的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可能存在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方针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到期兑付还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担保风险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品种一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市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品种二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再担保和苏州再担保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如果发生负面变化，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承诺的连带保证责任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出现财料成功动力价格上涨等意外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如发行人在管理和技术上出现重大失误，也可能产生不推荐按时建工或达不到预先设计要求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89.19万元、-19,683.12万元、-34,492.34万元和-70,477.2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69.67万元、-74,274.66万元、-255,312.90万元和-1,138,618.99万元，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44.86万元、-11,602.84万元和326,765.14万元和322,152.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如未来发行人无法对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更为有效的管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11%、18.13%、17.47%和19.80%，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但各业务板块收入存在一定差异，如未来发行人毛利率波动导致盈利能力下滑，本次债券偿债能力将可能受到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89.19万元、-19,683.12万元、-34,492.34万元和-70,477.2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69.67万元、-74,274.66万元、-255,312.90万元和-1,138,618.99万元，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44.86万元、-11,602.84万元和326,765.14万元和322,152.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如未来发行人无法对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更为有效的管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11%、18.13%、17.47%和19.80%，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但各业务板块收入存在一定差异，如未来发行人毛利率波动导致盈利能力下滑，本次债券偿债能力将可能受到影响。

3.应收款项回款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69,528.29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8.73%，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82,505.42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12.39%，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应收款项对于较为集中，如未来不能及时回款，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4.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1,564,232.06万元，资产负债率50.68%，其中有息负债余额1,258,785.75万元，发行人近年为满足其业务需要通过多元化方式进行融资，形成较大规模债务，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债务，将对其经营产生一系列影响。

5.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12,000.00万元和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的51.19%、46.65%、65.28%和0.00%，发行人对补助收入的依赖度较高，若未来地方政府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或财政收入减少，发行人来自于政府的补助或将受影响。

6.存货流动性较低和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1,230,646.92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39.87%，存货规模较大，发行人将其用于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土地、工程项目建设等计入存货，因此存货规模较大，相关发行人的存货规模与其从事的主营业务特点相适应，但如果存货流动性较低和跌价的风险。

7.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外市位提供担保金额为54,000.00万元，占本公司净资产规模的3.55%，发行人担保金额较大，若被担保方不能及时偿还债款，则公司存在承担担保债务的可能，从而使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12,000.00万元和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的51.19%、46.65%、65.28%和0.00%，发行人对补助收入的依赖度较高，若未来地方政府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或财政收入减少，发行人来自于政府的补助或将受影响。

6.存货流动性较低和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1,230,646.92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39.87%，存货规模较大，发行人将其用于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土地、工程项目建设等计入存货，因此存货规模较大，相关发行人的存货规模与其从事的主营业务特点相适应，但如果存货流动性较低和跌价的风险。

7.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外市位提供担保金额为54,000.00万元，占本公司净资产规模的3.55%，发行人担保金额较大，若被担保方不能及时偿还债款，则公司存在承担担保债务的可能，从而使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500.00万元和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的51.19%、46.65%、65.28%和0.00%，发行人对补助收入的依赖度较高，若未来地方政府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或财政收入减少，发行人来自于政府的补助或将受影响。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导致公司债务规模增加，公司债权人和物业收入。

根据徐州鑫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徐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生产运营期为10年(2022年–2032年)，项目建成后整体出售60%，出租40%。

本项目管理收入自项目建成后收入，出售收入，物业收入等，项目百分比盈利测内营收入合计为130,342.06万元，销售额总计投资。

(1)出租收入

本项目标准厂房的40%用来出租，对外出租面积合计93,737.92平方米，运营期第1年出租率按80%计算，运营期第2年出租率按90%计算。

标准厂房租赁单价为300元/平方米/月，停车位出租费用10元/个/天。

同时，由于部分企业前期需要设备等投入较大，经营现金流较短，为了引导产业发展，提高厂房利用效率，当年未出售的厂房采用出租的方式计划帮助有前景意向的企业使用，租赁基础价格按300元/平方米/月计算(计算期第3–6年计划售出本街区的厂房面积分为112,485.50平方米、84,364.13平方米、56,242.75平方米、28,121.38平方米)。

本项目10年运营期内出租收入合计为35,476.62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小型厂房出租收入(万元)	7099.62			585.54	658.73	731.92	731.92	731.92	731.92	731.92	731.92	731.92	731.92
建筑面积(平方米)				24397.32	24397.32	24397.32	24397.32	24397.32	24397.32	24397.32	24397.32	24397.32	24397.32
出租率				8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出租单价(元/平方米)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中型厂房出租收入(万元)	16435.16			1355.48	1512.49	1694.35	1694.35	1694.35	1694.35	1694.35	1694.35	1694.35	1694.35
建筑面积(平方米)				56478.20	56478.20	56478.20	56478.20	56478.20	56478.20	56478.20	56478.20	56478.20	56478.20
出租比例				8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出租单价(元/平方米)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大型厂房出租收入(万元)	3742.96			308.70	347.28	385.87	385.87	385.87	385.87	385.87	385.87	385.87	385.87
建筑面积(平方米)				12862.40	12862.40	12862.40	12862.40	12862.40	12862.40	12862.40	12862.40	12862.40	12862.40
出租比例				8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出租单价(元/平方米)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车位出租收入(万元)	1090.47			89.94	101.18	112.42	112.42	112.42	112.42	112.42	112.42	112.42	112.42
车位数(个)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出租比例				8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出租单价(元/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未出售部分出租收入(万元)	7508.41			2699.65	2277.83	1687.28	843.64						
建筑面积(平方米)				112485.50	84364.13	56242.75	28121.38						
出租比例				80%	90%	100%	100%						
出租单价(元/平方米)				300	300	300	300						
出租部分收入	35876.62			3310.30	4909.93	4611.84	3768.20	2924.56	2924.56	2924.56	2924.56	2924.56	2924.56

(2)出售收入

本项目标准厂房的60%用来对外出售，对外出售面积合计140,606.9平方米，计划5年内全部销售完毕，每年销售比例为20%。

项目的出售价格，出租价格与园区基础配套设施、交通利益，可立决利配套设施以及公共服务水平有关，本项目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将来本区块房价的发展前景，确定本项目厂房出售价格为5,500元/平方米，出售物车位600个，对外出售价格为3万元/个。

本项目10年运营期内出售收入合计为79,633.78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小型厂房出售收入(万元)	20127.79			4025.56	4025.56	4025.56	4025.56	4025.56
建筑面积(平方米)				36593.98	36593.98	36593.98	36593.98	36593.98
年销售比例	10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中型厂房出售收入(万元)	46,595.00			9318.90	9318.90	9318.90	9318.90	9318.90
建筑面积(平方米)				84717.30	84717.30	84717.30	84717.30	84717.30
年销售比例	10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大型厂房出售收入(万元)	10,611.00			2122.30	2122.30	2122.30	2122.30	2122.3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9293.60	19293.60	19293.60	19293.60	19293.60
年销售比例	10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车位出售收入(万元)	230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460.00
车位数(个)				460	460	460	460	460
年销售比例	10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销售价格(万元/个)				5	5	5	5	5
出售部分收入	79633.78			15926.76	15926.76	15926.76	15926.76	15926.76

(3)其他收入

①物业管理收入

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改取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当地水平，本项目物业管理收费标准为1.5元/平方米/月，则本项目运营期第1年物业管理收入为337.46万元，本项目10年运营期内物业管理收入合计为4,491.66万元。

②广告等其他收入

本项目充分利用园区沿街立面设立广告牌等，运营期第1年广告对外收入估算为50万元，以后每三年上涨20万元。

本项目10年运营期内其他收入合计为4,831.66万元。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物业收入(万元)	4091.66			337.46	379.64	421.82	421.82	421.82	421.82	421.82	421.82	421.82	421.82
建筑面积(平方米)						234344.80							
比例				8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物业管理价(元/平方米)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广告等收入	740.00			50.00	50.00	70.00	70.00	7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10.00
其他收入合计	4831.66			387.46	379.64	421.82	421.82	421.82	421.82	421.82	421.82	421.82	421.82

(4)投保项目定价依据及共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对项目可比项目定价情况，不仅综合考虑项目位置成本，市场情况及区位因素基础上，确定假设项目各项收入的基本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厂房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厂房租金价格(元/平方.月)	车位租金(元/个.月)	车位销售(万元/个)	物业费(元/平方米.月)	备注
1	徐州东湖医疗创新港	徐州经济开发区	6,000	30	300	-	1.5	
2	新药创新开发医疗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新沂开发区	4,500	25	150	3	1	
3	凤凰湾电子信息产业园高标准厂房	徐州经济开发区	6,500	35	300	6	1.5	万达动力厂房
4	优天路创新创业产业园	徐州经济开发区	6,800	45	5元/次	6	1.5	
5	本路投项目	徐州高新区	5,500	25	300	5	1.5	

根据上表可知，本路投项目厂房销售价格及出租价格分别为5,500元/平方米及25元/平方米/月；停车位销售价格及出租价格分别为50,000元/个及300元/个月，与周边可比项目相应价格差别不大，定价具有合理性。

(5)房价增长率设置依据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期内房价设置以各年实际收益测算为依据，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销售收入	20,186.78	19,343.14	3,436.38	3,436.38	3,436.38	3,436.38	3,436.38	3,436.38	3,436.38	3,436.38	3,436.38	3,436.38
经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	473.91	473.22	487.13	480.54	489.75	203.07	219.19	219.19	235.15	235.15	235.31	
增值税				1,011.04	1,719.51	286.59	287.30	287.30	287.30	287.30	287.30	288.50
税金及附加	604.72	580.19	553.42	573.51	557.29	385.28	385.42	385.42	385.42	385.42	385.57	
土地增值税	318.54	318.54	318.54	318.54	318.54							
净收益	19,956.34	19,885.38	2,077.31	17,803.14	16,258.05	2,541.93	2,544.47	2,544.47	2,528.51	2,547.00		
债券存续期项目净收益	106,260.62											
运营期项目净收益												

若本次债券以5.5%每年的固定利率期限，用于该项目的债券本金的7.65亿元，根据项目现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项目净收益9.61亿元，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性净收益对用于该项目的债券本金偿还的覆盖倍数为1.26.5.6倍，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为8.71亿元，经营期内项目净收益对项目经营性的覆盖倍数为1.22倍。

三、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用在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险投资者利益。

(一)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主体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比例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建设主体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需经项目财务经理以及项目负责人的审批，以保证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相一致，并接受监管银行和发行人的检查和监督。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项账户管理和资金监管，发行人已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关于2019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关于2019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关于2019年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在使用过程中，项目建设主体将制定内部的资金使用计划，由偿付工作小组对资金集中管理，合理调配，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专项支付，记账，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偿付工作小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定期与财务部对账，定期对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进行评估，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按期偿付，发行人将优先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已经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相关要求和承诺事项签署了偿债保障承诺，并将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予以充分披露。

(一)偿债计划

1.债券利息的支付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未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当年兑付日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支付

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1月24日，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最后五年每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当年兑付日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偿债保障

发行人流动资产变现偿债保障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416,665.91万元，应收账款为269,528.29万元，合计为686,194.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9.87%，流动资产变现偿债保障较为充足。

2.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保障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1,564,232.06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1,258,785.75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305,446.31万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保障较为充足。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收益票据、永续债券、境外债券等多种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直接融资渠道畅通保障较为充足。

3.资产处置变现保障

发行人已经具有较为成熟的资产处置变现保障机制，发行人可以通过处置变现资产来偿还债券本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按时、足额地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将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成立偿债工作小组，负责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将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资金纳入发行人的财务预算，并